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71/03-04(06)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

擬議研究大綱

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

1.　背景

1.1　在2002年3月14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簡介該部所發表題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的研究報告。議員察悉，公眾未能容易地取得有關政府投資收入的詳細資料，因而難以監察政府的投資收入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用作資助推行特定社會服務或應急紓緩措施。

1.2　在2002年5月16日，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向議員提供有關1996-97年度至2000-01年度期間的政府投資收入及投資回報來源的資料。這些資料透過於2002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772/01-02(01)號文件送交議員。然而，當局仍沒有就政府所作的股本投資提供有關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向政府及立法會作出匯報的安排等詳細資料。

1.3　議員其後亦在多個不同的場合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在2002年7月舉行的會議席上，當時的"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研究竹篙灣鐵路線工程項目協議的草擬本。委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在管理政府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所作投資帶來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收入方面，享有何種範圍及程度的權力。委員亦關注到，當局是否訂有適當的機制，以確保行政當局就行使該等權力的事宜向立法會作出適當的交代。小組委員會要求由財經事務委員進一步討論上述政策事宜。

1.4　議員最近就資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適當機制，及立法會在監察該計劃的發展所擔當的角色進行討論，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2.　擬議研究的目的

2.1　由於議員曾於多個場合表示關注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問題，研究部建議就此課題進行深入研究，以協助議員分析選定的本港法定機構／法團的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匯報安排。是項研究將涵蓋下列範圍：

(a) 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的經費來源；

(b) 政府與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之間的財政安排；

(c) 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的公司管治；及

(d) 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向政府及立法會作出匯報的安排。

3.　擬議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

3.1　下述列表載列資本投資基金[1]投資報表所載有關政府的股本投資方面的資料。該列表顯示，政府一共作出10項股本投資。

[1]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該基金按照立法局於 1990 年 3 月 14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 1990 年 4 月 1 日設立。立法局於 1991 年 11 月 6 日就此項決議通過修訂，以增訂條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目內，以及可自資本投資基金支用款項，以償還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與這些借款有關的開支。

列表 —— 政府作出的股本投資總額

股本投資	**政府投資總額 (截至2003年3月底為止)**
機場管理局	366億4,800萬港元
亞洲開發銀行	8,720萬港元
香港科技園公司	2億5,000萬港元
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 (供其發展和營辦迪士尼樂園)	44億9,810萬港元
國際展覽中心	無 (政府將於2003至04年度注資 2億5,000萬港元)
九廣鐵路公司	391億2,000萬港元
地鐵有限公司	258億9,950萬港元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5,630萬港元
應用研究局	1億7,500萬港元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6,110萬港元
股本投資總額	**1,067億9,520萬港元**

3.2 截至2003年3月底為止，政府的3大投資項目為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投資金額分別達391億港元、366億港元及259億港元。由於上述投資所涉金額龐大，其表現對政府財政狀況的穩健有重大的影響，而此等投資項目所帶來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收入應有助減輕政府的財赤。因此，研究部建議把九鐵、機管局及地鐵公司納入此項研究的範圍內。

3.3 由於九鐵、機管局及地鐵均屬於交通方面的投資，研究部建議加入一項從事其他業務的政府投資。研究部認為，有關的投資須為已運作數年，而投資額亦頗鉅的項目。研究部經初步研究後，建議就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進行研究，因為科技園自2001年5月起便已開始運作，同時亦為政府第5大投資項目。

4. 擬議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的若干背景資料

4.1 九鐵於1982年12月24日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成立。根據該條例第7條的規定，在1983年2月1日，當時鐵路的資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均歸屬予九鐵。九鐵由政府全資擁有。

4.2 機管局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負責營運及維持香港國際機場。機管局的前身，即臨時機場管理局，於1990年成立，並於1995年12月1日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制定後重組，正式成為具有永久地位的機場管理局。

4.3 地下鐵路公司於1975年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成立。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在1999年3月3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建議透過初次公開招股，出售部分地下鐵路公司股份。在2000年4月26日，地鐵成立為法團。《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於2000年6月30日生效，同日，地下鐵路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負債均轉歸予地鐵。政府仍然為地鐵最大的股東。

4.4 科技園於2001年5月7日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透過合併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而成立。科技園成立後，上述合併單位的所有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均根據該條例第37條轉歸予科技園。

5. 擬議研究範圍

5.1 研究部建議下列研究範圍：

第1部 —— 引言

此部分提供研究的背景資料。

第2部 —— 九廣鐵路公司

第3部 —— 機場管理局

第4部 —— 地鐵有限公司

第5部 —— 香港科技園公司

5.2 第2至第5部就下列各範圍研究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

背景資料

(a) 就成立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而制定的法例；

(b) 從事的主要業務；

財政安排

(c) 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的財務摘要；

(d) 在1997/98年度至2002/03年度期間須向政府派發的股息及支付的其他收入，以及把此等收入記入政府帳目的方法；

(e) 政府與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之間的財政安排；

(f) 立法會在監察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的財政安排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公司管治

(g) 組織架構；

(h) 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

(i) 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的主席及高層管理人員在財政預算及資助安排方面享有何種程度的權力；

(k) 委任主席及高層管理人員及釐定其薪酬及服務條件的程序；

(l)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定的過程；及

匯報安排

(m) 向政府及立法會作出匯報的安排。

第6部 —— 分析

5.3 此部分就上述(a)至(m)項載列的參數，對選定的法定機構／法團進行分析。

6. 擬議完成日期

6.1 研究部建議在2004年3月向議員提交一份初稿，供內部審議。視乎議員提出的進一步意見而定，研究部將於2004年4月／5月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2月30日